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496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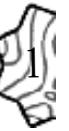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10049669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於111年7月20日至22日舉辦「111年第2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(線上學習)」一案，請各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(以下稱該學院)111年5月27日官院教癸字第11100008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辦理線上學習，以106至110期間不曾參加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及進階課程者為限，曾參加前揭課程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三、報名時間訂於111年6月20日上午9時至111年6月24日下午5時止，欲報名參加者，請逕至該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20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(或掃描課程表QRcode)。
- 四、正備取名單將在111年6月27日前於該學院網站公布，正取



人員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於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五、本案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之教師公假登記，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六、本案尚有未竟事宜，請逕洽該學院承辦人員陳靚芸，電話：02-88664433#635。

七、檢附旨揭研習營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